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42502642520265603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开放大学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网络类型、带宽等参数： 500兆光纤专线上网用于钦州南路校区办公上网；50兆MSTP专线用于南塘浜路校区至钦州南路校区信息传输；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贰拾万贰仟贰佰零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按照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第一种方式：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相关要求支付合同款。

第二种方式：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001254009005450043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服务地点：老年大学钦州南路校区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乙方逾期未交货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0.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到乙方时，本合同即解除。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不承担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可控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天灾、政府行为或罢工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个月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3、产品质量：乙方交货给甲方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验收，如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货后20个工作日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必须及时处理，如属乙方货物质量有问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无偿予以调换并进行安装与调试等至甲方安全正常使用。4、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开放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欢

地址：

电话： 25653187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25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董琳

地址：

电话： 021-64642509

签约时间:2026年11月25日